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9 号文注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总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金额 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98%；品种二实际发行金额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65%。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最终认购金额 0.7 亿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布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